

证券代码：833684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金龙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更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获通过。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文件；

3、授权董事会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代表公司具体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手续。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